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股東大會，以及該等股東大會的舉行及議事程序的相關規定；(ii)明確允許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i)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必要的規定；(iv)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據此，董事局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局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蘇智文先生及蔡嘉祐女士。